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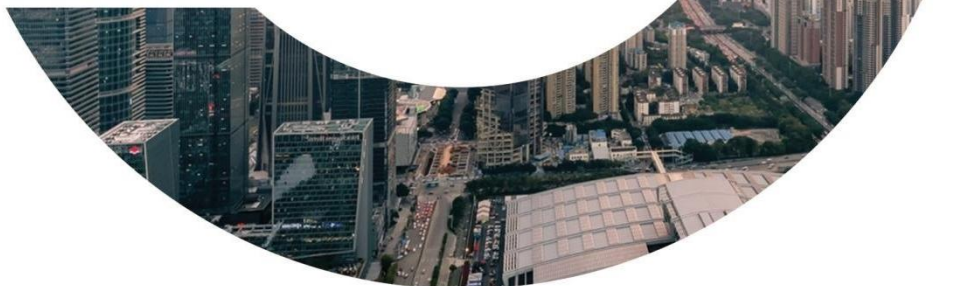


北源律师事务所
BEIYUAN LAW FIRM

数据合规资讯

(6 月第 1 期)

(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数据合规资讯 2026 年 6 月第 1 期

导读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动态

- 1.五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
- 2.四部门联合发布《2026 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 3.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二）监管动态

- 1.中央网信办组织召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调机制工作会议
- 2.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 71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 3.北京市互联网法院通报一起不正当获取平台用户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 4.山西省网安部门曝光 5 起利用 AI 技术制造传播网络谣言的典型案例
- 5.广东省网信办通报属地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 App（第一批）
- 6.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 2026”专项行动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动态

- 1.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就生成式 AI 中个人数据使用指南征求意见
- 2.马来西亚：《儿童保护准则》正式生效
- 3.斯洛文尼亚：信息专员发布向美国传输个人数据的法律意见

（二）监管动态

- 1.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对 Tving 进行调查
- 2.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对电信公司开罚 13.6 亿比索
- 3.波兰：个人数据保护局对司法部处以 10 万兹罗提罚款
- 4.罗马尼亚：个人数据保护局对裕信银行处以 6 万列伊罚款
- 5.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局警告企业不得借助 AI 插件检测员工身体数据
- 6.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对 IQVIA 公司处以 500 万欧元罚款



正文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 立法动态

1.五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

据“中国网信网”官方网站消息，国家网信办、公安部、文旅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是指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的信息内容生产发布活动提供的策划、制作、分发、营销、推广、经纪等服务，如MCN等机构。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入驻本平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入驻情况报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同时，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平台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规范报送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该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 https://www.cac.gov.cn/2026-05/29/c_1781795864412597.htm

2.四部门联合发布《2026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26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部署了6个方面15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包括强化数字资源供给开放、拓宽数字素养提升渠道。二是深化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包括提升数字生活品质、提升数字工作能力、激发数字创新活力。三是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包括强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加快人工智能人才培育、深化人工智能普



及应用。四是促进数字普惠包容发展，包括深化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打造数字助老惠民公益项目。五是营造安全有序网络空间，包括引导全民文明依法上网用网、筑牢全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促进人工智能安全规范发展。六是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包括完善多方协作机制、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2vjf0s-OR6ipxpaCJDUS9g>

3. 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消息，2026年6月1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该规定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其中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技术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及相关数据。同时禁止通过派遣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等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禁止出口的技术及数据。第十四条规定，对外投资涉及跨境数据流动、网络安全监管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6/content_7070755.htm

（二）监管动态

1. 中央网信办组织召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调机制工作会议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消息，2026年6月2日，中央网信办组织召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调机制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规范和管理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相关工作。会议强调要明确目标、聚焦重点，扎实推进规范和管理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各



项举措。坚持分级分类，严管中高风险功能服务，划定触网安全底线；坚持管建并举，全面推广未成年人模式，升级专属内容池，优化未成年人专门设备，打造安全网络空间；坚持技术赋能，聚焦未成年人身份识别问题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将网络保护要求融入技术规范，把法规要求通过技术标准落细，推动全覆盖、全链条、全闭环协同保护；坚持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平台、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力量，汇聚网络保护合力。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iR_bEkqiHg-THcS5q_6EKQ

2.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 71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据“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消息，6月3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 71 款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主要问题包括：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隐私政策难以访问；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未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隐私政策未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未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等问题。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bGatOnX9LL46XNxxo9rkQA>



3.北京市互联网法院通报一起不正当获取平台用户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期，北京互联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的数据专款规定处理一起不正当获取、使用平台用户数据的案件。原告某科技公司系某知名职场社交类平台，平台内存在大量的包括用户姓名或昵称、当前公司及职位、工作年限、全部工作经历及教育经历等在内的职场数据。被告通过编写爬虫程序，抓取前述数据至自身运营的网站。法官通过梳理“涉案数据属于原告某科技公司合法持有的数据”“被告实施了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行为”两个要件，最终认定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yUgyD3iFsRZOVc_h-2XknQ

4.山西省网安部门曝光 5 起利用 AI 技术制造传播网络谣言的典型案件

据“中国新闻网”官方网站消息，6 月 3 日，山西公安网安部门集中通报 5 起利用 AI 编造网络谣言的典型案件，重拳整治依托人工智能炮制虚假信息、博取流量的违法行为。本次曝光案例类型多样，涉案人员借助 AI 生成虚假图文、视频内容编造不实消息：大同一员工使用 AI 杜撰企业车间爆炸事故；另有当事人未经许可利用 AI 生成知名人士数字人形象开展直播带货；长治、晋城、忻州三名网民分别借助 AI 虚构高速重大车祸、体育场火灾、地方交通事故等不实信息，相关谣言在网络快速扩散，误导网民、扰乱公共秩序。上述五名违法行为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下一步山西网安将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严厉查处 AI 造谣引流等违法活动，常态化打击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环境。

来源: <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chs/zw/10633688.shtml>



5.广东省网信办通报属地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 App（第一批）

据“网信广东”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对属地 App（含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检测，并通报 28 款存在问题的 App。主要问题包括：未在隐私政策等公示文本中清晰明示第三方 SDK 收集 OAID 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同意隐私政策后，存在收集 OAID 信息的行为；在申请存储、相机、录音等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小程序涉及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未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首次进入小程序时，未提示用户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且小程序收集号码信息未提供隐私政策文本、未明示收集用户手机号码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相关运营者应当在该通报发布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网信办提交整改情况。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gEJfg1KkQ47mHGq15Rm-BQ>

6.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 2026”专项行动

据“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消息，近日，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6”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于 6 月至 11 月开展，重点关注 4 个重点领域：一是以影视剧版权保护为重点，着力整治网盘、浏览器、搜索引擎等网络服务平台主动提供盗版影视资源及相关服务。二是以文创版权保护为重点，着力整治文创领域同质化剽窃、跟风式抄袭、虚假版权登记、仿冒知名 IP、虚假 IP 联名、伪造授权生产文创产品等问题。三是以图书版权保护为重点，着力整治畅销书、长销书、童书、教材及教辅图书盗版行为。四是以人工智能领域版权整治为重点，推动解决大模型训练语料版权



合规问题，重点查处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工具非法复制、改编、传播作品等侵权行为。

来源: https://www.ncac.gov.cn/xxfb/bqzfjg/jwxd/202606/t20260603_992647.html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 立法动态

1.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就生成式 AI 中个人数据使用指南征求意见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于近日发布《关于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中使用个人数据的指南》，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该指南覆盖生成式 AI 的开发、部署及后部署全生命周期，旨在为企业在利用个人数据训练或运行生成式 AI 模型时提供合规指引。PDPC 指出，随着生成式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现有《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适用性需进一步明确，尤其在数据匿名化、目的限制及通知同意等关键环节。指南草案特别强调，企业在开发阶段应评估数据采集的合法性，部署阶段需确保输出内容不泄露个人身份信息，并在后部署阶段建立持续监控机制。此次咨询为期四周，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PDPC 鼓励企业、学术机构及公众积极参与反馈，以平衡技术创新与个人数据保护。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singapore-pdpc-launches-public-consultation-proposed>

2.马来西亚：《儿童保护准则》正式生效

马来西亚《2025 年在线安全法》下的《儿童保护准则》于近日正式生效。该准则要求所有持牌服务提供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在使用在线服务时的安全。该



准则的主要适用主体为马来西亚持牌应用、内容服务商，在马活跃用户大于 800 万的大型社交平台。根据该准则，相关企业需实施年龄验证、内容过滤、家长控制工具及举报机制等具体措施，以降低儿童接触有害内容的风险，并防止网络欺凌、性剥削等行为。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将负责监督执行，违规者可能面临罚款或吊销牌照等处罚。该准则的出台标志着马来西亚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迈出关键一步，也为东南亚地区的数据合规与儿童权益保障提供了新范本。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malaysia-child-protection-code-under-online-safety-act>

3. 斯洛文尼亚：信息专员发布向美国传输个人数据的法律意见

斯洛文尼亚信息专员（Information Commissioner）近日发布了一份关于向美国传输个人数据的法律意见，明确了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框架下进行此类跨境传输的合规标准、法律依据及透明度要求。该意见指出，数据控制者必须严格评估传输目的，并依据 GDPR 第 45 条、第 46 条或第 49 条选择适当的传输工具，如充分性认定、标准合同条款（SCCs）或特定豁免情形。同时，专员强调，数据主体应被清晰告知其数据将被转移至美国的事实、所依赖的法律基础以及所采取的保护措施。鉴于美国并非欧盟充分性认定涵盖的第三国（除特定框架外），该意见提醒企业不得依赖默认同意或模糊条款进行传输，而应进行个案化的传输影响评估（TIA）。此举旨在强化斯洛文尼亚数据出口方在美欧数据流动中的合规责任，避免因违反 GDPR 而面临高额罚款。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slovenia-commissioner-issues-opinion-personal-data-0>

4. 美国：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签署《数据隐私法》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长近日正式签署《数据隐私法》（Louisiana Data Privacy Act），该法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成为美国又一部综合性州级数据隐私立法。该法案借鉴了弗吉尼亚州和科罗拉多州等先行者的框架，为消费者确立了访问、更正、删除及选择退出数据出售等核心隐私权利，同时对企业施加了数据最小化、透明度及安全保障等合规义务。值得注意的是，法案将“敏感数据”的范围扩展至生物识别信息、精确地理位置及儿童数据，并规定企业在处理此类信息前需获得消费者明确同意。对于年处理超过 10 万消费者数据或依赖数据销售获得过半收入的企业，法案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合规门槛。路易斯安那州此举旨在应对日益增长的消费者隐私关切，并与加州、康涅狄格州等已立法的州形成联动。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louisiana-data-privacy-act-signed-governor>

（二）监管动态

1.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对 Tving 进行调查

近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已正式对韩国流媒体平台 Tving Co., Ltd. 启动调查，原因是其涉嫌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事件。Tving 是韩国主要的在线视频服务提供商，拥有大量注册用户。此次调查依据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A）展开，该法对数据控制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及泄露通知义务有严格规定。PIPC 表示，将重点核查 Tving 在数据存储、访问控制及泄露响应等环节是否存在合规缺陷。目前，具体泄露规模及受影响用户数量尚未公布，但 PIPC 已要求 Tving 提交相关技术报告及事件处理记录。建议企业数据合规从业者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建立完善的泄露应急响应机制。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south-korea-pipc-investigates-personal-information>

2. 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对电信公司开罚 13.6 亿比索

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SIC）近日对哥伦比亚电信公司（Colombia Telecomunicaciones）处以 13.6 亿比索（约合人民币 240 万元）的罚款，原因是该公司未能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保护用户数据。SIC 在调查中发现，该公司的身份验证程序存在漏洞，导致用户个人信息面临泄露风险。此次处罚依据的是哥伦比亚《数据保护法》（第 1581 号法律）及其相关条例，SIC 要求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身份验证流程，并加强整体安全机制。哥伦比亚电信公司作为该国主要通信服务商，此次被罚再次凸显拉美地区数据合规执法力度的持续加强。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colombia-sic-fines-colombia-telecomunicaciones-cop-136>

3. 波兰：个人数据保护局对司法部处以 10 万兹罗提罚款

近日，波兰个人数据保护局（UODO）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作出行政处罚，对波兰司法部处以 10 万波兰兹罗提罚款。本次处罚缘起司法系统内部违规事件：相关人员非法调取法官个人信息，并利用获取的数据实施诽谤攻击，严重侵害法官个人权益。监管机构经核查认定，司法部作为数据控制者，未落地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防护举措，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是造成敏感信息外泄、被不当滥用的关键原因。UODO 在处罚中明确，数据控制主体需对本单位授权人员开展的全部数据处理行为承担法定责任，即便由内部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引发数据滥用，管控主体仍不能免责。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poland-uodo-fines-minister-justice-pln-100000-over>

4.罗马尼亚：个人数据保护局对裕信银行处以 6 万列伊罚款

近日，罗马尼亚个人数据保护局（ANSPDCP）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裕信银行（Unicredit Bank）处以 6 万罗马尼亚列伊行政处罚。经查，该行未落地完备的数据安全技术与管理制​​度，防护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引发客户海量信息非授权外泄事故。本次泄露波及内容范围较广，包含储户姓名、居住地址、不动产信息、抵押贷款明细以及保险保单等高度敏感的金融个人数据。同时在数据泄露事件发生后，银行未遵照 GDPR 法定要求，在 72 小时时限内向监管机关履行安全事件上报义务，再度违反条例硬性规定。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romania-anspdcf-fines-unicredit-bank-ron-62715-lack>

5.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局警告企业不得借助 AI 插件检测员工身体数据

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局（Garante）针对一家初创企业下发合规警示，该企业依托 AI 插件监测在职员工心理压力数据的行为遭到监管质疑。涉案 AI 插件可通过数据分析判定员工心理紧张程度，相关情绪、心理健康信息属于高度敏感个人信息，该监测模式严重触碰员工隐私保护红线。监管部门提出，企业若确需落地相关智能系统，必须在产品设计阶段嵌入完善的隐私防护机制，严控员工身心健康数据的调取与使用权限。同时监管着重提示，依托大语言模型研发的监测工具普遍存在透明度不足、算法难以解释等问题，不当落地极易催生用工歧视等合规隐患。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italy-garante-sends-warning-startup-over-ai-plugin>



6.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对 IQVIA 公司处以 500 万欧元罚款

近日，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对 IQVIA 法国运营公司处以 500 万欧元罚款。监管核查认定，企业将假名化健康数据错误归类为匿名数据，违背健康医疗数据合规管理要求；同时企业数据安全存在多项漏洞，未常态化开展操作日志审计，关键系统缺少多因素身份认证，留存的病患信息数据准确性不足。除此之外，合作药房在收集信息环节未尽告知义务，未向消费者如实说明个人健康信息会向 IQVIA 移交，存在透明度不合规问题。CNIL 责令企业需在六个月内完成全面整改，逾期未达标将被处以每日 1 万欧元的持续性罚金。监管提示，涉及医疗健康数据处理的机构需全面复盘数据分类、安全运维及用户告知全流程工作，严格区分匿名化与假名化数据，补齐安全管控短板，规范第三方数据流转告知流程，防范健康数据相关合规处罚。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france-cnil-fines-iqvia-eur5-million-health-data>